***序号:***

**博罗县2022年下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表**

**(贴在个人申报材料档案袋上面)**

姓 名： 申请认定资格：

单位（住址）： 申请任教学科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 料 名 称** | **份 数** |
| **1** | 身份证 | 原件 |
| **2** | 户口本（居住证、学生证、通行证） |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|
| **3** | 不能核验和国外学历的毕业证、学历（毕业证）认证报告 |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|
| **4** | 不能核验的普通话证书、工作证明（外省普通话证书） |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|
| **5** | 体检表（盖有博罗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合格章） | 原件1份 |
| **6** |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（港澳台） | 原件1份 |
| **7** |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（与贴在体检表上照片同底,且与上传的照片一致。**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上姓名**） | 1张 |
| **8** |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师范生，需要认定与所学专业、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，需要提供含有“教育学”、“教育心理学”和“教学实践”课程并成绩合格（缺一不可）的成绩单。 |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|
| **9** | 教育类研究生、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需提交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 |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|

注：

1、上述材料除证明外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，原件退回申请人。所有复印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用A4纸。

2、申报材料须按目录表顺序装入个人申报材料**档案袋**。

3、受理材料日期： 年 月 日